

# 关于《关于加强绿色建筑验收工作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行规〔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切实加强我市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绿色建筑验收程序，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关于加强绿色建筑验收工作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 一、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号 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3.《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4.《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行规〔2025〕5号）
- 5.《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科〔2026〕13号）

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建〔2022〕287号)

## 二、适用范围

《通知》适用于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民用建筑项目，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通知》，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验收范围、时间节点、加强验收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和附件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绿色建筑验收范围；第二部分明确了验收时间节点的标准依据；第三部分明确了参建各方的责任落实，重点明确了建设单位在绿色建筑验收的具体工作；第四部分明确了监督机构的监督内容；第五部分明确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第六部分明确了《三门峡市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实施情况查验表》的格式内容和绿色建筑验收的具体工作指南。